**國立體育大學補充保費扣繳流程說明**

自102年1月1日起二代健保實施，**增列個人及機關補充保費扣繳**，故各單位如有任何支付個人費用情事時，**印領清冊請一律至請購系統產出（如需扣補充保費，請點選人事印領清冊/補充保費），其他給付個人之黏貼憑證用紙，請至主計室網頁重新下載新表單填列**。因應二代健保扣繳，各單位均請配合行政措施，如有疑問請電：

健保規定 分機1634（人事室）

各類所得分類判斷 分機1409、1406（出納組）

請購系統 分機1623、1624（主計室）

是否於本校參加健保 分機1636【人事室：專案助理、約用人員(行政專員及行政秘書)、技工友、兼任教師】

分機1634（人事室：編制內教職員）

 分機1639（人事室：兼任助理、工讀生）

**※「單筆給付」之金額超過該年度最低基本工資（依勞動部公告），須扣取補充個人補充保費，如核銷時已跨年度需以核銷當下的年度為計算基準。**

**※如何判斷是否要扣取補充保費**？(做好二代健保扣繳五步驟)

1. **判斷所得類別**：**50薪資或9B執行業務所得才須檢視是否應扣補充保費**。

2. **本次给付個人金額(9A、9B)低於20,000元者無個人補充保費扣繳問題；兼職所得(50)低於該年度最低基本工資（依勞動部公告）。**

**3. 確認身份**：**不同身份則依不同流程檢視（共分以下三種流程）。**

4. **是否免扣（或以基本工資計算）個人補充保費**：**所得人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身份別及文件如附件1，請提醒所得人提供），於申請用人或請款核銷時須隨同檢附。**

5**. 印領清冊一律由請購系統產出，其他給付個人的黏貼憑證用紙，請至主計室網頁下載新表單填列，並依表單會簽程序會簽（先會出納組，但是給付廠商的黏貼憑証不用會出納組及人事室，例如便當費）。**

**※提醒按月支薪（含按時、按日計酬）由各單位自行造冊者，請於當月25日後造冊，至遲於次月2日前送至人事室（記得先會出納組）。倘集中數月統一造冊，將增加個人補充保費的扣取。**

**※機關補充保費除科技部計畫係由行政管理費支應外，其餘各計畫動支各類所得時，即應編列機關補充保費預算，並請研發處等單位負責宣導及審查是否匡列經費。本年度已核定但未匡列補充保費之計畫案，其中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依規定提列補充保費；其餘計畫請先洽原委託補助機關，得否調整經費預算，核定程序依各該機關規定辦理。**

謝謝您的配合，才能提高扣取作業的正確性！

 **流程一**

**於本校參加健保者（如編制內教職員工、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約用人員(行政專員及行政秘書)、專案助理、已在本校加保之外籍學生及僑生）**

**所得類別50：薪資所得**

1. 月支薪資、超支鐘點費

2. 計畫主持人費、出席費、諮詢費…

3. 授課鐘點費（照排定課程上課之鐘點費：如講習、研習、研討、座談、會議、課堂、訓練之講座鐘點費、研討會專題演講費、屬課程範疇之專題演講費、屬訓練或研習上課性質之演講費）、裁判費、訪視費

**但獎金類（如彈性薪資）請各業務單位至出納組造冊**

**1. 競技競賽獎金不扣補充保費，仍由各單位自行造冊**

2. 免稅項目：導師費不扣補充保費

**所得類別9B：執行業務所得**

1. 論文指導費
2. 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3. 論文口試費

**不扣個人補充保費，**

**但獎金類(如彈性薪資)全年累積達當月投保金額4倍時,仍須扣取2.11%個人補充保費**

**不扣機關補充保費**

**機關補充保費：薪資所超過投保金額者，就超過部分扣2.11%(例如:兼職所得)**

**個人補充保費：**當次給付金額超過20,000元時，自薪資（所得）扣取薪資（所得）額的2.11%

範例：

本校老師當次給付（即那一次的印領清冊給付金額）

A狀況：領鐘點費20,000元（**所得類別50,為兼職所得**），**不扣個人補充保費**

**機關補充保費**：不論當次給付金額多少，**兼職所得**均須自**該經費來源**扣2.11%

B狀況：領論文指導費（**所得類別9B**）則**個人補充保費**為：20,000×2.11%=422元，**老師實得金額**為20,000-422=19,578元（假設無其他代扣款）

**機關補充保費**：不扣（只有所得類別50才要扣機關補充保費）

※110年個人及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費率為2.11%。(111年費率未公告是否有異動)

 **流程二**

**未於本校參加健保之人員**

**自當扣**

**個人補充保費**

範例：

**所得類別50：兼職薪資所得**

1.兼任助理、臨時工、救生員、泳池售票員、工讀生…等薪資

2.獎助學金（提供勞務-工讀時數計酬）、工讀費、出席費、工作費、獎勵金、裁判費、訪視費

3.兼任教師鐘點費

4.工讀費、出席費、工作費、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獎助學金（提供勞務-工讀時數計酬）、裁判費、訪視費

5.授課鐘點費（照排定課程上課之鐘點費：如講習、研習、研討、座談、會議、課堂、訓練之講座鐘點費、研討會專題演講費、屬課程範疇之專題演講費、屬訓練或研習上課性質之演講費）

**所得類別9B：執行業務所得**

1.講演鐘點費（非上課性質或非課程一部分，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之專題演講費）

2.版權歸屬之本校比賽獎金

3.論文指導費

4.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5.論文口試費

**個人補充保費：**本(111)年當次給付金額超過基本工資(25,250)時，自薪資（所得）額扣取薪資（所得）額的2.11%

**註：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扣**

**不扣機關補充保費**

**機關補充保費：**薪資（所得）額的2.11%

**個人補充保費：**當次給付金額超過20,000元時，自薪資（所得）額扣取薪資（所得）額的2.11%

註：在職業工會投保者及低收入戶者，免**扣（提具證明）**

本校大學部學生W生在本校未參加健保，當次給付（即那一次的印領清冊給付金額）

狀況A：領工讀費（**所得類別50**）25,500元（超過基本工資），則**個人補充保費**為：25,500×2.11%=538，W生**實得金額**為25,500-538=24,962元（假設無其他代扣款）

**機關補充保費**：不論當次給付金額多少，均須自**該經費來源**扣2.11%

狀況B：領講演鐘點費20,100（所得類別9B，超過20,000元）則個人補充保費為：20,100×2.11%=424元，W生**實得金額**為20,100-424=19,676元（假設無其他代扣款）

**機關補充保費**：不扣（只有所得類別50才要扣機關補充保費）

**註:基本工資：109年1月1日起23,800元、110年1月1日起24,000元、111年1月1日起25,250元。**

**附件1**

下列對象只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免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

（**申請用人或核銷請款時請附證明，否則視為應扣繳**）

|  |  |  |
| --- | --- | --- |
| 免扣取對象 | 免扣費項目 | 證明文件 |
| 無投保資格者 | **6項所得或收入****皆免扣取** | 無投保資格者：**應主動告知本校**，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
| 第5類被保險人(**低收入戶**) |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
| 第2類被保險人(於職業工會加保者) | **薪資所得50**（註:但在本校領9B講演鐘點費要扣2.11%個人補充保費） |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 執行業務收入（註:例如**律師**在本校**領9B講演鐘點費不用扣**個人補充保費，但**領50薪資則要扣**2.11%個人補充保費） | 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 |
|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
| 兒童及少年 | 未達基本工資之兼職薪資所得 | 身分證明文件。 |
| **中低收入戶** |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與低收入戶免扣繳規定不同**） |
| 中低收入老人 |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
|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
|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 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
| 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 定之經濟困難者 | 經濟困難之證明(依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認定) 。 |

**附件2**

**有哪些所得或收入項目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 計費項目 | 定義說明 | 所得稅代號(前2碼) |
| --- | --- | --- |
|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 給付被保險人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 **50** |
| 兼職薪資所得 |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如本校兼任教師、兼任助理、工讀生、臨時工、校外人士等**)**的薪資所得。 | **50** |
| 執行業務收入 |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 **9A、9B** |
| 股利所得 | 公司給付民眾的股利總額。 | **54** |
| 利息所得 |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 **5A、5B、****5C、52** |
| 租金收入 |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 **51** |